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六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洽主管機關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測設並埋石者，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測設並埋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者，主管機關得依測設並埋石計費向該機關(構)追繳工料費。 前項埋石作業須繳納挖掘道路之行政規費，由	第六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洽主管機關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u>測設並埋石者，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測設並埋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元；</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者，主管機關得<u>依辦理測設並埋石計費</u>向該機關(構)追繳工料費。 <u>前項埋石作業須申請挖掘道路之行政規費，由</u>	第六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洽主管機關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者，主管機關得向該機關(構)追繳工料費。	一、都市計畫樁係將都市計畫各項設施用地等實地標示於都市計畫區內所埋設之固定性樁誌，以為執行都市計畫及都市建設之依據，不容隨意更動、毀損，並依照實際埋設點位之材質條件，及測設埋設標誌類別差異，訂定合宜收費基準，爰修正第一項。 二、另為配合本府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之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明定依上開	文字修正

主管機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代收彙繳道路主管機關。 第七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主管機關佈設之控制點時，其重建費用依前條測設並埋石標準計費。	<u>主管機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代收彙繳道路主管機關。</u> 第七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主管機關佈設之控制點時，其重建費用<u>依前條測設並埋石標準計費。</u>	第七條 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主管機關佈設之控制點時，其重建費用準用前條之規定。	標準所繳交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代收，爰增訂第二項。 控制點位為測設都市計畫樁位之基準，須謹慎為之，故皆採埋石方式辦理。	
---	---	---	---	--

--	--	--	--	--